

年产 100 台小型涡轮/涡扇航空发动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江西中发天信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年产 100 台小型涡轮/涡扇航空发动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中发天信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以东、毛江路以北，地理坐标为：116°06'27.6729"E，28°43'24.5389"N，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航空城大道航空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总占地面积为 46983.52m²，总建筑面积为 34108.86m²，主要为涡轮/涡扇航空发动机生产，通过购买轴流转子、机匣、整流器、离心叶轮、导向器、导风轮等零部件原料，进行零件检验、清洗、精加工、整机装配、试验等工艺生产小型涡轮/涡扇航空发动机、目前企业 3#、4#实验楼及部分设备未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台小型涡轮/涡扇航空发动机，作为一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019-360198-37-03-030354），2020 年 8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台小型涡轮/涡扇航空发动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0]36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竣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60106MA37NDHY6E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中发天信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小型涡

轮/涡扇航空发动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一期验收生产规模年产 50 台小型涡轮/涡扇航空发动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动机试验尾气、食堂油烟和航空汽油挥发废气和油品储罐大小呼吸器产生的废气。发动机试验尾气经 28m 高塔楼直接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航空汽油挥发废气和油品储罐大小呼吸器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各机械设备和燃烧试验发动机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9号厂房发动机试验车间采用中空隔音墙及安装专用消声装置来消减发动机试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等，废金属屑外售给资源回收站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手套、废抹布、废润煤油、废切削液和废汽油，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危废协议）处理。企业建设了一座 15m²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5 号总装厂房及油库储罐区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项目油罐区设置了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均满足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控井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三）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限值。

（四）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一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产生的危废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处置，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邵静 马宇 梁胜军
李强 马宇 梁胜军
江西中发天信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